

韩城市众瑞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韩城市众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韩城市众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13572749982

传真：

邮编：715400

地址：韩城市新城區黄河大街北段

编制单位：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9-86502942

传真：029-86557929

邮编：71001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尚苑路

前言

韩城市众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建设地点位于韩城市新城区黄河大街北段，本项目经营场所占地面积为 6700 m²，建筑面积为 3200 m²，投资 5000 万元建设韩城市众瑞汽车 4S 店项目。2012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完成设备安装，2013 年 1 月进入运行阶段。2018 年 7 月对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变更，变更为活性炭+UV 光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2 月，韩城市众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陕西聚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韩城市众瑞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韩城市生态环境局以（韩环发〔2020〕179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2023 年 7 月，受韩城市众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韩城市众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市众瑞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陕西林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9 日对“韩城市众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市众瑞汽车 4S 店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收集整理了《韩城市众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市众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确定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内容及注意事项，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韩城市众瑞汽车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韩城市众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韩城市新城区黄河大街北段，新农职专以北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小型轿车 360 辆，汽车维修 1022 台次，洗车量 2941 台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小型轿车 360 辆，汽车维修 1022 台次，洗车量 2941 台次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10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7 月~8 月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西安五洲嘉华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西安五洲嘉华商贸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止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韩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陕西聚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概算总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2.0 万元	比例	0.44%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1.3 万元	比例	0.4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8、《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验收监测依据	10、陕西聚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韩城市众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市众瑞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韩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韩城市众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市众瑞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韩环发〔2020〕179 号）； 12、韩城市众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及最新要求，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61/T 1061—2007）中表 1 的相关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61/T 1061—2007）中表 3 的相关限值，即表 1：

表 1 废气执行标准与限值

污染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61/T 1061—2007）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50 (85%)	—
		苯	1	—
		甲苯	5	—
		二甲苯	15	—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颗粒物	1.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61/T 1061—2007）	非甲烷总烃	3
	苯	0.1	—	
	甲苯	0.3	—	
	二甲苯	0.3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准号、级别

2、污水

污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及排放标准》（GB 26877—2011）中标准限值的要求，即表 2：

表 2 污水执行标准与限值

污染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位置
			间接排放	
废水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pH 值	6~9	废水总排口
		COD	300	
		BOD5	150	
		SS	100	
		氨氮	25	
		阴离子表面活性	10	
		石油类	10	
		总磷	3	
		总氮	30	

验收监测标准
标准号、级别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及最新要求，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即表3：

表3 噪声执行标准与限值

区域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48-2008)	2类	60	50
		4类	70	55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60	50

4、一般固废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5、危险废物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韩城市众瑞汽车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韩城市众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韩城市新城区黄河大街北段，新农职专以北

建设规模：项目概况韩城市众瑞汽车 4S 店项目位于韩城市新城区黄河大街北段，韩城市众瑞汽车 4S 店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物作为项目营运场所，主要设备及环保设施已经安装完毕。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700m²，总建筑面积 3200m²，本项目运营期，年销售小型轿车 360 辆，汽车维修量为 1022 台次，洗车量 2941 台次。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销售展厅、售后服务接待区、客户休息区、维修车间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设室外停车位 28 个。

2.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四邻关系

项目位于韩城市新城区黄河大街北段，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45066088、北纬 35.50443717。项目东侧紧邻 108 国道，南侧为韩城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基地，1 栋 3F），西侧为新农职专操场，北侧为商铺。

2.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韩城市众瑞汽车 4S 店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物作为项目营运场所，主要设备及环保设施已经安装完毕。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700 m²，总建筑面积 3200 m²。本项目运营期，年销售小型轿车 360 辆，汽车维修量 1022 台次，洗车量 2941 台次。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销售展厅、售后服务接待区、客户休息区、维修车间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设室外停车位 28 个，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主体工程	1F	由东往西依次为：销售大厅、休息区、机修车间、钣金车间；西南侧依次为洗车区、烤漆房、东北侧为危废暂存间；项目西北侧为员工更衣室，食宿区	由东往西依次为：销售大厅、休息区、机修车间、钣金车间；西南侧依次为洗车区、烤漆房、东北侧为危废暂存间；项目西北侧为员工更衣室，食宿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停车场	室外地上停车位 28 个	室外地上停车位 28 个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进入韩城市市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进入韩城市市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采暖制冷	夏季制冷和冬季供暖均采用多联机空调	夏季制冷和冬季供暖均采用多联机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呈无组织排放；发动机尾气经尾气吸收仪收集后引至维修区车间外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管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	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 根 13 m 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呈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发动机尾气经尾气吸收仪收集后引至维修区车间外排放。	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 根 13 m 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呈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发动机尾气经尾气吸收仪收集后引至维修区车间外排放。

废水	洗车废水及维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隔油池（其中沉淀隔油池1座，容积为5 m ³ ）处理后，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容积为20 m ³ ）处理后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韩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洗车废水及维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隔油池（其中沉淀隔油池1座，容积为5 m ³ ）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为20 m ³ ）处理后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韩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洗车废水及维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隔油池（其中沉淀隔油池1座，容积为5 m ³ ）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为20 m ³ ）处理后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韩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维修设备均在设置在室内，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维修设备均在设置在室内，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汽车修理产生的一般固废绝大部分进行回收，不能回收的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送垃圾场填埋；汽车修理产生的危险废物设收集贮存装置和2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20m ² 、10m ² ），交由渭南市合力鑫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汽车修理产生的一般固废绝大部分进行回收，不能回收的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送垃圾场填埋；汽车修理产生的危险废物设收集贮存装置和2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20m ² 、10m ² ），交由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环评预计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备注
1	中大漆烤房	1	1	否	/
2	中大准备区，双工位	2	2	否	/
3	介子机	2	2	否	/
4	大梁校正仪	1	1	否	/
5	吸尘器	1	1	否	/
6	烤灯	1	1	否	/
7	移动式集尘器	1	1	否	/
8	洗车机	1	1	否	/

9	空压机	1	1	否	/
10	预检工位举升机	2	2	否	/
11	双柱举升机	8	7	否	/
12	四轮定位仪举升机	1	1	否	/
13	液压起重机	1	1	否	/
14	机油回收机	2	2	否	/
15	发动机变速箱支架	1	2	否	/
16	交换机	1	1	否	/
17	四轮定位仪	1	1	否	/
18	扒胎机	1	1	否	/
19	轮胎动平衡机	1	1	否	/
20	移动式轮胎防爆机	0	0	否	/
21	刹车油加注机	1	0	否	/
22	冷媒加注机	1	1	否	/
23	二保焊机	1	1	否	/
24	乙炔	5 瓶	4 瓶	否	/
25	电瓶检测仪	1	2	否	/
26	空调系统清洗机	1	1	否	/
27	燃油回收机	1	1	否	/
28	制动液充排装置	1 套	0	否	/
29	尾排装置	1 套	2	否	/
30	干式过滤+活性炭+UV 光氧催化吸附	1 套	1	否	/

2.5、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预计设备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更情况	备注
1	色漆	0.5 t/a	0.05 t/a	否	/
2	清漆	0.8 t/a	0.06 t/a	否	/
3	底漆	0.8 t/a	0.035 t/a	否	/
4	固化剂	1.6 t/a	0.03 t/a	否	/
5	机油	9.97 t/a	10.111 t/a	否	/
6	防冻液	1.07 t/a	0.564 t/a	否	/
7	刹车油	0.16 t/a	0.181 t/a	否	/
8	变速箱油	0.27 t/a	0.204 t/a	否	/
9	助力油	0.15 t/a	0.011 t/a	否	/
10	汽车零配件	1.9 万个	2.01 万个	否	/
11	乙炔	0.1 t/a (5 瓶)	4 瓶	否	/
12	多功能润滑剂	0.05 t/a	0.03 t/a	否	/
13	焊丝	0.2 t/a	0.15 t/a	否	/

2.6、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出入口设在西侧，建筑内部自西北往东北依次为：销售大厅、休息区、机修车间、钣金车间；西南侧依次为、洗车区、烤漆房、东北侧为危废暂存间；项目西北侧为员工更衣室、食宿区。出入安全，方便直接。总体布局符合规划、消防、人防、环保、防灾、减灾等要求。沉淀隔油池设在洗车区的西侧，方便收集处理洗车废水，化粪池位于本项目地块西南侧，方便项目废水收集处理且易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2.8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计算结果见表 2-4，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表 2-4 项目水平衡表

序号	项目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排放量 (m ³ /d)
1	办公用水	100L/人 d	4.0	0.8	3.2
2	顾客	15L/人 次	0.3	0.06	0.24
3	洗车用水	50L/辆 次	0.408	0.0408	0.3672
4	维修车间地面 及设备冲洗用 水	—	2.4	0.24	2.16
合计		—	7.108	1.1408	5.9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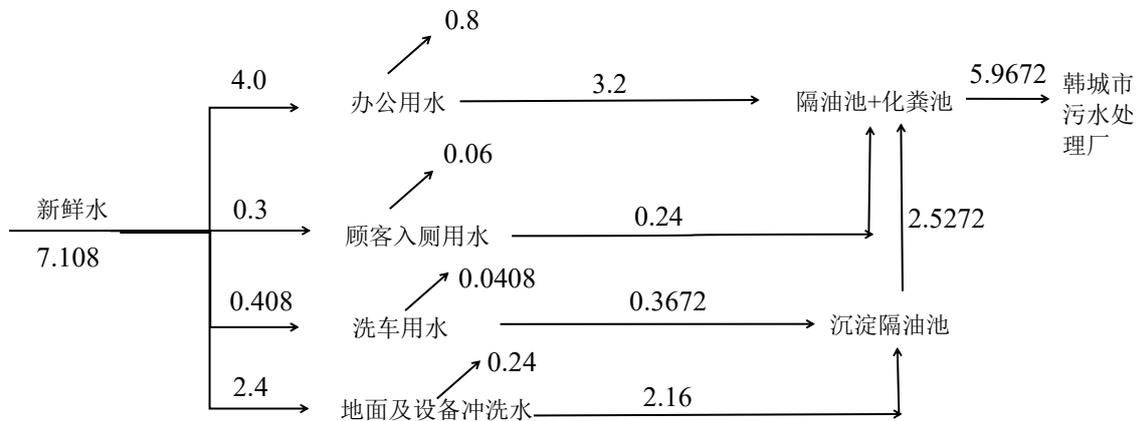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9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工程部分建设情况与环评规定建设内容相比有所变更：

(1) 环评要求喷漆房废气经干式过滤+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喷漆房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 根 13 m 高的排气筒排放，变更原因由于该项目地处韩城市，于关中平原东北隅，陕西省东部，黄河西岸，该区域气候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区，最大风速 23 m/s。厂房区域受限，光氧设备处于车间南侧，隔壁是新农职专学校，高度因风力受阻，存在安全隐患。

(2) 环评要求固废处置交由渭南市合力鑫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实际固废处置交由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该项目存在的变化见表 2-6。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治理	喷漆房废气经干式过滤+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m 高	喷漆房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 根 13 m 高	由于该项目地处韩城市，于关中平原东北隅，陕西省东部，黄河西岸，	否

	的排气筒排放	的排气筒排放	该区域气候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区，最大风速 23 m/s。厂房区域受限，光氧设备处于车间南侧，隔壁是新农职专学校，高度因风力受阻，存在安全隐患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管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	无	企业不建设食堂，故无厨房油烟产生	否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容积为 20 m ³ ）处理后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韩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为 20 m ³ ）处理后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韩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不建设食堂，故无废油脂产生	否
固废处置	交由渭南市合力鑫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交由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	否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喷漆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顺序调换，没有导致新增污染物产生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因素，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10 工艺流程简述

运营区流程：

（1）汽车销售

客户经接待后咨询、休息、看车、试驾、开票、收款，在经办理手续、开具出门单，最后检验、出厂后及其售后程序。汽车销售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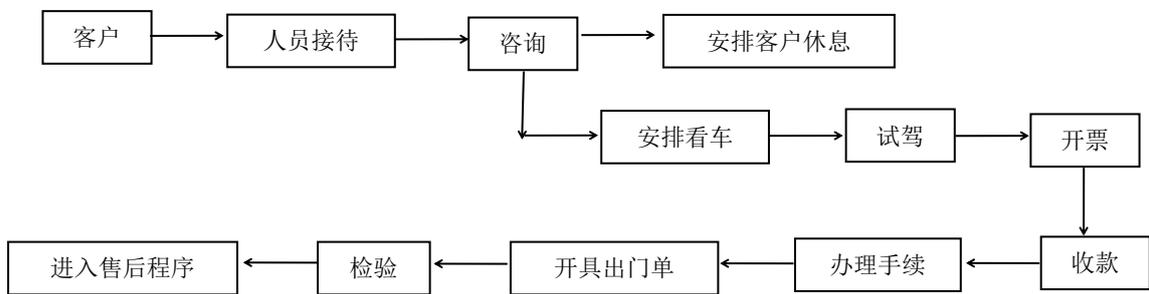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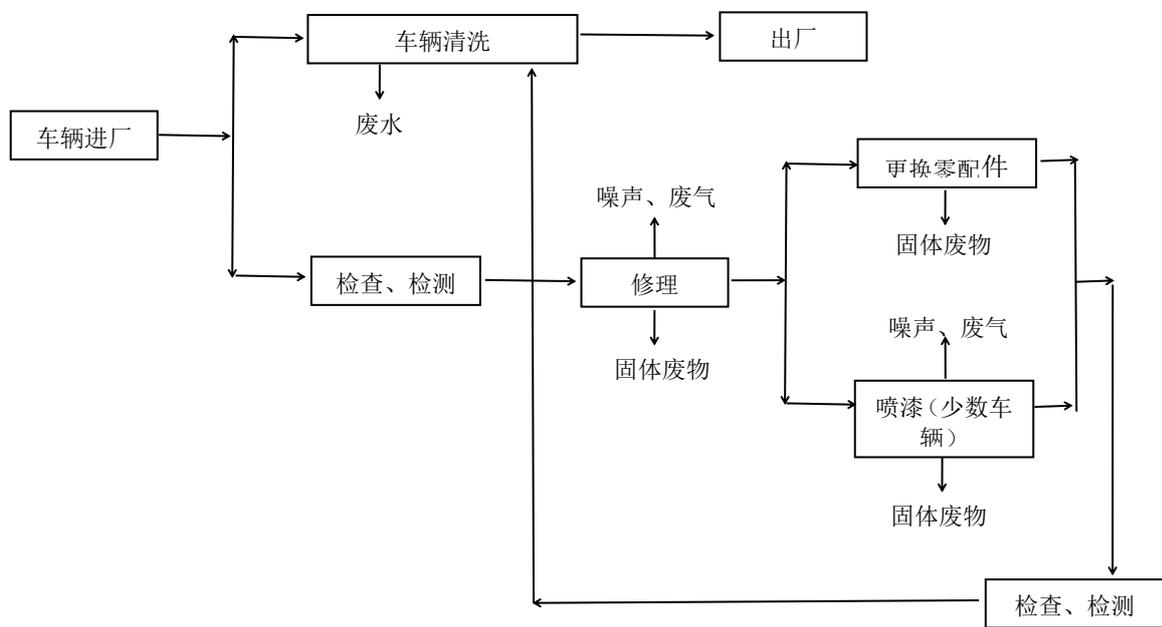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销售流程图

(2) 汽车维修保养流程:

车辆进厂后，一部分直接清洗后，出厂；另外一部分车辆检查、检测后，经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钣金喷漆）后，在经检查、检测后清洗，后出厂。汽车维修保养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3。



2-3 汽车维修保养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3.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房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发动机尾气。

3.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维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等。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汽车行驶噪声、维修机械噪声、空压机、高压喷枪噪声、排风设备噪声等。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

3.1.4.1 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果皮等；

3.1.4.2 固体废物

a)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等

b)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机油、废防冻液、废刹车油、废变速箱油、废助力油等，烤漆房吸附材料和废机油桶、UV 光解设备废弃灯管、沉淀隔油池废油、污泥、废铅(酸)蓄电池。

3.2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2.1 废气

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 根 13 m 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发动机尾气经尾气吸收仪收集后引至维修区车间外排放。

废气防治措施照片：



喷漆房废气



喷漆房废气



打磨烟尘

时间：2023.06.14 11:42
地点：渭南市·韩城市职业中等专业学
校
经纬度：35°30'16"N,110°26'41"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打磨烟尘

时间：2023.06.14 11:42
地点：渭南市·韩城市职业中等专业学
校
经纬度：35°30'16"N,110°26'41"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尾气吸收仪

时间：2023.06.14 11:38
地点：渭南市·韩城市职业中等专业学
校
经纬度：35°30'16"N,110°26'41"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尾气吸收仪



尾气吸收仪

时间：2023.06.14 11:38
地点：渭南市·韩城市职业中等专业学
校
经纬度：35°30'17"N,110°26'42"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尾气吸收仪

3.2.2 废水

洗车废水及维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隔油池（其中沉淀隔油池 1 座，容积为 5 m³）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为 20 m³）处理后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韩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沉淀隔油池



沉淀隔油池



维修车间地面清洗导流槽

3.2.3 噪声

均在设置在室内，并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置于室内、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3.2.4 固体废物

3.2.4.1 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2.4.2 废物固废：

a) 一般固体废物：汽车修理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等、生活垃圾）绝大部分进行回收，不能回收的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b) 危险废物：汽车保养、修理过程中产生危险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机油、废防冻液、废刹车油、废变速箱油、废助力油、清洗汽车部件产生的废溶剂、烤漆房吸附废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漆废气治理过程使用 UV 光解设备产生废弃灯管、车辆维修过程产生废铅（酸）蓄电池，上述危险废物交由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置。韩城市众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危废得到安全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地面防渗



洗车危废间
 时间: 2023.06.14 11:28
 地点: 渭南市·韩城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校
 经纬度: 35°30'17"N,110°26'40"E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洗车北侧危废间
 时间: 2023.06.14 11:30
 地点: 渭南市·韩城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校
 经纬度: 35°30'17"N,110°26'40"E

危废台账

3.3 环保投资: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防止环境污染，减轻或防止环境质量下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同时应保证环保投资的金额及时到位。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3%，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已建的工程措施	数量 (套、座)	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通风设施	机械排风装置	1	2.5	2.5
	工艺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装置	1	0.5	0.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0.5	0.5
		干式过滤+活性炭+UV 光 氧催化吸附	1	10.0	10.0
		发动机尾气吸收仪	1	0.5	0.5
	食堂油烟	/	1	0.5	—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隔油池、油水分离器+ 化粪池	1 座	0.5	0.3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材料	/	3.0	3.0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及蔬果残渣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废 油脂收集、一般工业固废 堆存间	/	0.5	0.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 和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处置费 用	2 座	3.5	3.5
总计	/			22.0	21.3

表四 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及环评审批意见

4.1 环评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韩城市众瑞汽车 4S 店项目位于韩城市新城区黄河大街北段，韩城市众瑞汽车 4S 店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物作为项目营运场所，主要设备及环保设施已经安装完毕。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700m²，总建筑面积 3200m²，本项目运营期，年销售小型轿车 360 辆，汽车维修量为 1022 台次，洗车量 2941 台次。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销售展厅、售后服务接待区、客户休息区、维修车间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设室外停车位 28 个。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汽车维修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同时本项目已取得韩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韩城市众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众瑞汽车 4S 店项目》备案的通知，文号：韩发改发【2017】234 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区域 PM₁₀、PM_{2.5}、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不达标区；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的要求；苯、甲苯、二甲苯 1 小时浓度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治理现状良好。

(2) 地下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经环评提出的处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洗车废水、维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办公生活污水。项目排水量合计为 2148.192 t/a。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及总磷。项目洗车废水及维修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处理后的洗车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及排放标准》(GB 26877—2011)标准要求,处理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韩城市污水处理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烤漆房有机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发动机尾气、厨房油烟等。烤漆房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例行监测报告可知,烤漆房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后,排放的苯、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表面涂装限值要求,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到 85.0%以上。对外环境影响很小。焊接烟尘经,通过车间内的通风换气系统将烟尘排出车间外,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外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喷漆车辆数较少,且仅对车辆刮花位置进行打磨,故打磨产生的粉尘量很少,不做定量分析。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是废漆屑。汽车在喷漆前须对汽车表面进行打磨，打磨作业设置在汽车维修车间内。项目选用的打磨机配有移动烟尘净化器，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吸入集尘盒，收集下的废漆屑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进行处理处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要求，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维修发动机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汽车尾气产生。项目维修发动机过程产生的发动机尾气经尾气吸收仪收集后，由管道引至维修车间外排放。

(3) 噪声

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汽车行驶噪声、维修机械噪声运行噪声、空压机、高压喷枪噪声、排风设备噪声等，基本为间断噪声，源强为 75-100dB(A)。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维修车间内，且只在昼间工作，同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根据现场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厂区生活垃圾要求在厂区设置垃圾收集装置，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汽车修理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等，绝大部分进行回收，不能回收的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送垃圾场填埋，进行无害化处理。汽车保养、修理过程中将会产生危险固体废物，如废机油、废防冻液、废刹车油、废变速箱油、废助力油等，废油漆桶、废机油桶等，清洗汽车部件产生的废溶剂，有机废气治理过程烤漆房产生吸附废料及废 UV 灯管，沉淀隔油池废油、污泥及废铅(酸)蓄电池。上述危险废物交渭南市合力鑫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十三五"期间总量控制要求, "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NH₃-N、SO₂、NO_x、VOCs。本项目运营期, 建议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COD、氨氮。

废气: VOCs:0.1297 t/a; 废水: COD:0.644 t/a; 氨氮: 0.054 t/a。总量控制指标值均为建议值, 项目建成验收后, 执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下达总量控制指标。综上所述, 本项目在完善各种污染物治理措施后, 项目运营时产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考虑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评估, 本项目是可行的。

4.1.2 要求和建议

1、要求

- (1)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要求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运营;
- (2) 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向区域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 (3) 维修车间应安装隔音门和双层窗, 并给高噪声设备安装消音减振装置;
- (4) 项目排放的废机油、废溶剂、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固废, 应采用专用容器收集, 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机构回收处理;
- (5) 对项目烤漆房的玻璃纤维过滤毡、活性炭、过滤棉应定期检查, 及时更换, 以保证对烤漆房废气的过滤吸收效果, 确保烤漆房废气达标排放;
- (6) 注意维修车间焊接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 保障工人身体健康; 喷漆作业人员应做好防护措施, 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 已保障喷漆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2、建议

- (1) 项目洗车过程中建议使用少水洗车工艺；
- (2) 建议喷漆废气治理措施为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 (3) 加强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增强环保意识。

4.2 环评批复意见

韩城市众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韩城众瑞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文件收悉。结合专家函审意见和项目实际，现对修改后的《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韩城市新城區黄河大街北段，东侧紧邻 108 国道，南侧为韩城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西侧为新农职专操场，北侧为待租商铺。占地 6700m²，主要建设包括销售展厅、售后服务接待区、客户休息区、维修车间及其他配套设施。运营期年销售小型轿车 360 辆，汽车维修量 1022 次，洗车量 2941 台次。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4%。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所有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危废暂存间整改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防渗等工作，并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全过程，防止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

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和 4 类标准。

（四）项目正式投运前，须通过陕西省排污权交易平台取得总量交易指标。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工艺、性质、规模进行建设，确因特殊情况变更上述要素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在设计和施工阶段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工程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相关行政处罚工作委托韩城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请自觉接受韩城市环境监察大队的日常监督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1、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其中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

2、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3、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具体内容见表 5-1。

4、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5、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6、规范设置了监测点位、确定了监测因子与监测频次，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7、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具体内容见表 5-2。

表 5-1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仪器、编号、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o.LQ-CY028（2024.03.20）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o.LQ-CY021（2024.03.20）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No.LQ-QX001（2023.09.25）
	苯	2020 型 空气采样器 No.LQ-CY003（2023.09.13）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o.LQ-CY021（2024.03.20）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No.LQ-QX002（2023.09.25）
	甲苯	
	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No.LQ-QX001（2023.09.15）
	颗粒物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No.LQ-CY053（2024.06.08） No.LQ-CY054（2024.06.08） No.LQ-CY055（2024.06.08） No.LQ-CY056（2024.06.08） ESJ-A 电子天平 No.LQ-TP003（2023.10.09）
	苯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No.LQ-CY053（2024.06.08） No.LQ-CY054（2024.06.08） No.LQ-CY055（2024.06.08） No.LQ-CY056（2024.06.08）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No.LQ-QX002（2023.09.15）
	甲苯	
	二甲苯	
废水	化学需氧量	XJ-100COD 标准回流 (No.LQ-SZ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HS-2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No.LQ-LH010（2023.10.09） JPSJ-60SF 溶解氧测定仪 No.LQ-LH001（2023.12.19）
	氨氮	UV-5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o.LQ-FG002（2023.10.09）
	悬浮物	G101-1S 电热鼓风干燥箱 No.LQ-GW003（2023.09.13） GL224I-1SCN 电子天平 No.LQ-TP001（2023.10.09）
	石油类	MAI-50G 红外测油仪 (No.LQ-FG001 2023.10.09)

	pH (无量纲)	PHS-3C pH 计 No.LQ-LH002 (2023.10.09)
	总磷	UV-5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o.LQ-FG002 (2023.10.09)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o.LQ-CY013 (2023.08.24)
		AWA6221A 声校准器 No.LQ-CY016 (2023.10.09)

表 5-2 厂界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仪器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o.LQ-CY013 (2023.08.24)		
仪器校准	校准时间	校准仪器、编号、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仪器校准值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07.08	AWA6221A 声校准器 No.LQ-CY016 (2023.10.09)	93.8	93.8
2023.07.09	93.8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分析方法及工况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1 天检测 3 次
	排气筒出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点 (1#), 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2#、3#、4#), 共设 4 个检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检测 2 天, 1 天检测 4 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监测 2 天, 1 天 4 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东 (N1)、厂界南 (N2)、厂界西 (N3)、厂界北 (N4)、新农职专 (N5)、新农村 (N6)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 6 个监测点位, 见附图。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示有组织监测点位
 ★: 表示污水监测点位
 ▲: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敏感点监测点

6.2 固体废物调查的内容

- (1) 调查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量及其去向；
- (2) 调查危险废物的贮存、转运、处置情况。

6.3 环境管理检查的内容

- (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 (2)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 (3)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
- (5) 排污许可证申领；
- (6) 自行监测方案制定情况。

6.4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监测项目、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 废气检测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苯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02
	甲苯		
	二甲苯		
无组织 废气检测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1263-2022	0.007
	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吸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5.0×10 ⁻⁴
	甲苯		
	二甲苯		

废水检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 GB/T7494-4987	0.05
噪声检测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七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监测工况

2023年7月8日~9日对企业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设计维修车辆	实际维修车辆	负荷(%)
2023年7月8日	35 辆/天	27 辆/天	77
2023年7月9日	35 辆/天	28 辆/天	80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7月8日-9日对项目喷漆房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1。

表 7-2 喷漆房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信息	环保设施	活性炭+光氧		
	排气筒高度 (m)	13	截面积 (m ²)	进口：0.2827 出口：0.2827
检测点位：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2023.07.08				
检测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5.00	95.00	95.00	
烟温 (°C)	33	33	34	
流速 (m/s)	15.5	15.3	15.2	
烟气流量 (m ³ /h)	15807	15596	15453	
标杆流量 (Nm ³ /h)	12905	12735	1257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8.6	29.1	28.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69	0.371	0.363	

检测点位：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2023.07.08

检测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大气压 (kPa)	94.98	94.98	94.98	/
烟温 (°C)	38	38	39	/
流速 (m/s)	17.2	16.9	16.6	/
烟气流量 (m³/h)	17547	17161	16914	/
标杆流量 (Nm³/h)	14081	13772	1352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60	3.27	3.68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07	0.0450	0.098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6.3	86.0	86.3	85
苯排放浓度 (mg/m³)	0.123	0.104	0.111	1
苯排放速率 (kg/h)	1.73×10^{-3}	1.43×10^{-3}	1.50×10^{-3}	/
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0.133	0.187	0.153	5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87×10^{-3}	2.58×10^{-3}	2.07×10^{-3}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0.264	0.246	0.238	15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72×10^{-3}	3.39×10^{-3}	3.22×10^{-3}	/

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信息	环保设施	活性炭+光氧		
	排气筒高度 (m)	13	截面积 (m ²)	进口: 0.2827 出口: 0.2827
检测点位: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7.09				
检测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5.30	95.30	95.30	
烟温 (°C)	32	32	33	
流速 (m/s)	15.7	15.5	15.4	
烟气流量 (m ³ /h)	15962	15793	15698	
标杆流量 (Nm ³ /h)	13124	12992	1286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0.1	29.7	30.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95	0.386	0.391	

检测点位：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2023.07.09				
检测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大气压 (kPa)	95.28	95.28	95.28	/
烟温 (°C)	36	36	37	/
流速 (m/s)	16.9	16.6	16.7	/
烟气流量 (m³/h)	17153	16882	17028	/
标杆流量 (Nm³/h)	13903	13681	1375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86	3.78	3.96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37	0.0517	0.0545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6.4	86.6	86.0	85
苯排放浓度 (mg/m³)	0.154	0.114	0.137	1
苯排放速率 (kg/h)	2.14×10 ⁻³	1.56×10 ⁻³	1.88×10 ⁻³	/
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0.177	0.166	0.180	5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46×10 ⁻³	2.27×10 ⁻³	2.48×10 ⁻³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0.249	0.224	0.232	15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46×10 ⁻³	3.06×10 ⁻³	3.19×10 ⁻³	/

由表 7-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表 1 中表面涂装行业的排放限值的要求排放限值要求。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7月8日-9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07.08										
检测点位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颗粒物(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苯(mg/m ³)	甲苯(mg/m ³)	二甲苯(mg/m ³)	
1# 上风向	第一次	37.5	94.9	东风	1.2	0.220	0.36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二次	36.8	94.9	东风	1.2	0.228	0.34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三次	35.2	95.0	东风	1.1	0.223	0.37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四次	34.1	95.0	东风	1.1	0.230	0.41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2# 下风向	第一次	37.5	94.9	东风	1.2	0.243	0.82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二次	36.8	94.9	东风	1.2	0.252	0.79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三次	35.2	95.0	东风	1.1	0.249	0.86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四次	34.1	95.0	东风	1.1	0.244	0.89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3# 下风向	第一次	37.5	94.9	东风	1.2	0.261	0.93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二次	36.8	94.9	东风	1.2	0.276	0.96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三次	35.2	95.0	东风	1.1	0.269	0.92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四次	34.1	95.0	东风	1.1	0.270	0.88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4# 下风向	第一次	37.5	94.9	东风	1.2	0.265	0.89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二次	36.8	94.9	东风	1.2	0.274	0.93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三次	35.2	95.0	东风	1.1	0.267	0.87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四次	34.1	95.0	东风	1.1	0.272	0.95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标准限值	/	/	/	/	1.0	3	0.1	0.3	0.3	
是否合格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采样日期：2023.07.09

检测点位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苯(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1 # 上 风 向	第一次	31.7	95.3	东南	1.2	0.223	0.42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二次	33.2	95.3	东南	1.2	0.239	0.34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三次	34.8	95.2	东南	1.1	0.230	0.38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四次	36.6	95.2	东南	1.1	0.237	0.36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2 # 下 风 向	第一次	31.7	95.3	东南	1.2	0.253	0.97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二次	33.2	95.3	东南	1.2	0.264	0.96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三次	34.8	95.2	东南	1.1	0.258	0.94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四次	36.6	95.2	东南	1.1	0.262	0.90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3 # 下 风 向	第一次	31.7	95.3	东南	1.2	0.275	0.95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二次	33.2	95.3	东南	1.2	0.286	0.89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三次	34.8	95.2	东南	1.1	0.280	0.92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四次	36.6	95.2	东南	1.1	0.284	0.99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4 # 下 风 向	第一次	31.7	95.3	东南	1.2	0.269	0.89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二次	33.2	95.3	东南	1.2	0.282	0.94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三次	34.8	95.2	东南	1.1	0.274	0.95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四次	36.6	95.2	东南	1.1	0.278	0.90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标准限值	/	/	/	/	1.0	3	0.1	0.3	0.3	

由表7-2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的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3企业边界控制点浓度限值要求。

7.4 污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7月8日-9日对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23.07.08	化学需氧量	27	26	30	28	28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10.4	12.0	11.4	11.2	150
	氨氮	2.03	2.31	2.22	2.15	2.18	25
	悬浮物	6	8	6	9	7	100
	石油类	1.15	0.91	1.00	0.95	1.00	10
	pH（无量纲）	7.5（17.9℃）	7.5（17.4℃）	7.7（17.6℃）	7.7（17.3℃）	/	6-9
	总磷	0.32	0.52	0.42	0.40	0.42	3
	总氮	7.69	7.37	6.87	6.68	7.15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1	0.077	0.083	0.072	0.078	10
检测点位：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23.07.09	化学需氧量	32	30	33	32	32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8	12.0	13.2	12.6	12.7	150
	氨氮	2.28	2.44	2.35	2.15	2.31	25
	悬浮物	10	7	6	7	8	100
	石油类	0.14	0.18	0.20	0.16	0.17	10
	pH（无量纲）	7.4（17.5℃）	7.5（17.1℃）	7.7（17.6℃）	7.6（17.3℃）	/	6-9
	总磷	0.34	0.54	0.44	0.36	0.42	3
	总氮	7.56	6.93	7.71	6.80	7.25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9	0.070	0.087	0.074	0.078	10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排放浓度。

7.5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7月8日-9日对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3.07.08	N1 厂界东	63	51	
排放限值		70	55	
2023.07.08	N2 厂界南	56	45	
	N3 厂界西	55	44	
	N4 厂界北	53	41	
排放限值		60	50	
2023.07.08	N5 新农职专	56	46	
	N6 新农村	52	42	
排放限值		60	50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1.2m/s 风向：东风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3.07.09	N1 厂界东	62	51	
排放限值		70	55	
2023.07.09	N2 厂界南	56	46	
	N3 厂界西	54	43	
	N4 厂界北	54	42	
排放限值		60	50	
2023.07.09	N5 新农职专	57	46	
	N6 新农村	51	41	
排放限值		60	50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1.1m/s 风向：东南风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区限值要求，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限值要求，新农职专、新农村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限值要求。

7.6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表 7-5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序号	固废种类	产污环节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一般固废	7.2	环卫
2	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等	车辆维修	一般固废	1.2	统一回收外卖
3	废油漆桶	喷漆	危险废物	0.05	危废间暂存，统一交由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车辆维修、清洗	危险废物	0.04	
5	废机油、废防冻液、废刹车油、废变速箱油、废助力油	车辆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1.5	
6	烤漆房吸附废料	喷漆吸附	危险废物	1.46	
7	UV 光解设备废弃灯管	UV 光解设备	危险废物	0.003	
8	沉淀隔油池废油、污泥	沉淀隔油池	危险废物	0.5	
9	废铅（酸）蓄电池	车辆维修	危险废物	0.05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果皮等，生活垃圾产生量月 7.2 t/a。在厂区设置垃圾收集装置，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一般固体废物：汽车修理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等，绝大部分进行回收，不能回收的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送垃圾场填埋，进行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汽车保养、修理过程中将会产生危险固体废弃物，如废机油、废防冻液、废刹车油、废变速箱油、废助力油等，废油漆桶、废机油桶等，清洗汽车部件产生的废溶剂，有机废气治理过程烤漆房产生吸附废料及废 UV 灯管，沉淀隔油池废油、污泥及废铅（酸）蓄电池。上述危险废物交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源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排放量 (t/a)
喷漆房排气筒	NMHC	0.0589	2160	0.1272	0.1297

废水排放总量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源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水量 (m ³ /a)	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排放量 (t/a)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30	2034	0.061	0.644
	氨氮	2.24	2034	0.005	0.054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及批复落实

8.1 环境管理检查

(1) “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检查，项目建设期间基本能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各项环保手续的报批，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基本能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良好。

(3)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

公司设置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管理职责，并安排人员负责监督，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良好。

(4) 排污许可证申领

韩城市众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市众瑞汽车 4S 店项目属于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811）行业，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要求，该项目不需要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

(5) 自行监测方案制定情况

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8.2 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环评结论建议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结论	环评批复提出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p>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洗车废水、维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办公生活污水。项目排水量合计为 2148.192 t/a。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及总磷。项目洗车废水及维修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在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洗车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及排放标准》(GB 26877—2011)标准要求，处理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韩城市污水处理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所有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p>项目洗车废水及维修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韩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废气	<p>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烤漆房有机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发动机尾气、厨房油烟等。烤漆房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p>	<p>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所有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p>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烤漆房有机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发动机尾气、厨房油烟等。烤漆房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3m 高排气</p>

筒排放。根据例行监测报告可知，烤漆房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处理后，排放的苯、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表面涂装限值要求，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到85.0%以上。对外环境影响很小。焊接烟尘经，通过车间内的通风换气系统将烟尘排出车间外，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外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喷漆车辆数较少，且仅对车辆刮花位置进行打磨，故打磨产生的粉尘量很少，不做定量分析。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是废漆屑。汽车在喷漆前须对汽车表面进行打磨，打磨作业设置在汽车维修车间内。项目选用的打磨机配有移动烟尘净化器，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吸入集尘盒，收集下的废漆屑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进行处理处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要求，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维修发动机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汽车尾气产生。

筒排放。根据例行监测报告可知，烤漆房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处理后，排放的苯、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表面涂装限值要求，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到85.0%以上。对外环境影响很小。焊接烟尘经，通过车间内的通风换气系统将烟尘排出车间外，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外环境影响很小。项目选用的打磨机配有移动烟尘净化器，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吸入集尘盒，收集下的废漆屑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进行处理处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要求，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维修发动机过程产生的发动机尾气经尾气吸收仪收集后，由管道引至维修车间外排放。

	项目维修发动机过程产生的发动机尾气经尾气吸收仪收集后，由管道引至维修车间外排放。		
噪声	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汽车行驶噪声、维修机械噪声运行噪声、空压机、高压喷枪噪声、排风设备噪声等，基本为间断噪声，源强为75-100dB(A)。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维修车间内，且只在昼间工作，同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根据现场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要求，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和4类标准。	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汽车行驶噪声、维修机械噪声运行噪声、空压机、高压喷枪噪声、排风设备噪声等，基本为间断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维修车间内，且只在昼间工作，同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根据现场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要求，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p>固体废物</p>	<p>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厂区生活垃圾要求在厂区设置垃圾收集装置，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汽车修理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等，绝大部分进行回收，不能回收的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送垃圾场填埋，进行无害化处理。</p> <p>汽车保养、修理过程中将会产生危险固体废弃物，如废机油、废防冻液、废刹车油、废变速箱油、废助力油等，废油漆桶、废机油桶等，清洗汽车部件产生的废溶剂，有机废气治理过程烤漆房产生吸附废料及废 UV 灯管，沉淀隔油池废油、污泥及废铅（酸）蓄电池。上述危险废物交渭南市合力鑫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p>	<p>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危废暂存间整改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防渗等工作，并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全过程，防止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p>	<p>一般固体废物：厂区生活垃圾要求在厂区设置垃圾收集装置，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汽车修理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等，绝大部分进行回收，不能回收的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送垃圾场填埋，进行无害化处理。</p> <p>危险废物：汽车保养、修理过程中将会产生危险固体废弃物，如废机油、废防冻液、废刹车油、废变速箱油、废助力油等，废油漆桶、废机油桶等，清洗汽车部件产生的废溶剂，有机废气治理过程烤漆房产生吸附废料及废 UV 灯管，沉淀隔油池废油、污泥及废铅（酸）蓄电池。上述危险废物交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p>
<p>总量控制</p>	<p>VOCs: 0.1297 t/a COD: 0.644 t/a NH3-N: 0.054 t/a</p>	<p>项目正式投运前，须通过陕西省排污权交易平台取得总量交易指标。</p>	<p>VOCs: 0.1272 t/a COD: 0.061 t/a NH3-N: 0.005 t/a</p>

表九、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9.1 项目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装置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9.2 废气

9.2.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1中表面涂装行业的排放限值的要求排放限值要求。

9.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的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3企业边界控制点浓度限值要求。

9.3 污水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排放浓度。

9.4 噪声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区限值要求,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限值要求,新农

职专、新农村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区限值要求。

9.5 固体废物

9.5.1 生活垃圾

厂区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垃圾收集装置,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5.2 固体废物

9.5.2.1 一般固体废物:汽车修理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等,绝大部分进行回收,不能回收的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送垃圾场填埋,进行无害化处理。

9.5.2.2 危险废物:汽车保养、修理过程中将会产生危险固体废弃物,如废机油、废防冻液、废刹车油、废变速箱油、废助力油等,废油漆桶、废机油桶等,清洗汽车部件产生的废溶剂,有机废气治理过程烤漆房产生吸附废料及废UV灯管,沉淀隔油池废油、污泥及废铅(酸)蓄电池。上述危险废物交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9.6 排放总量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韩城市众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市众瑞汽车4S点项目:

有组织废气VOCs排放速率0.0589 kg/h,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NMHC: 0.1272 吨/年

排水量为2600 m³/a,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化学需氧量: 0.061 吨/年

氨氮: 0.005 吨/年

综上所述,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及批复中环保防治措施基本已得到落实,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各项

环保措施可行，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等予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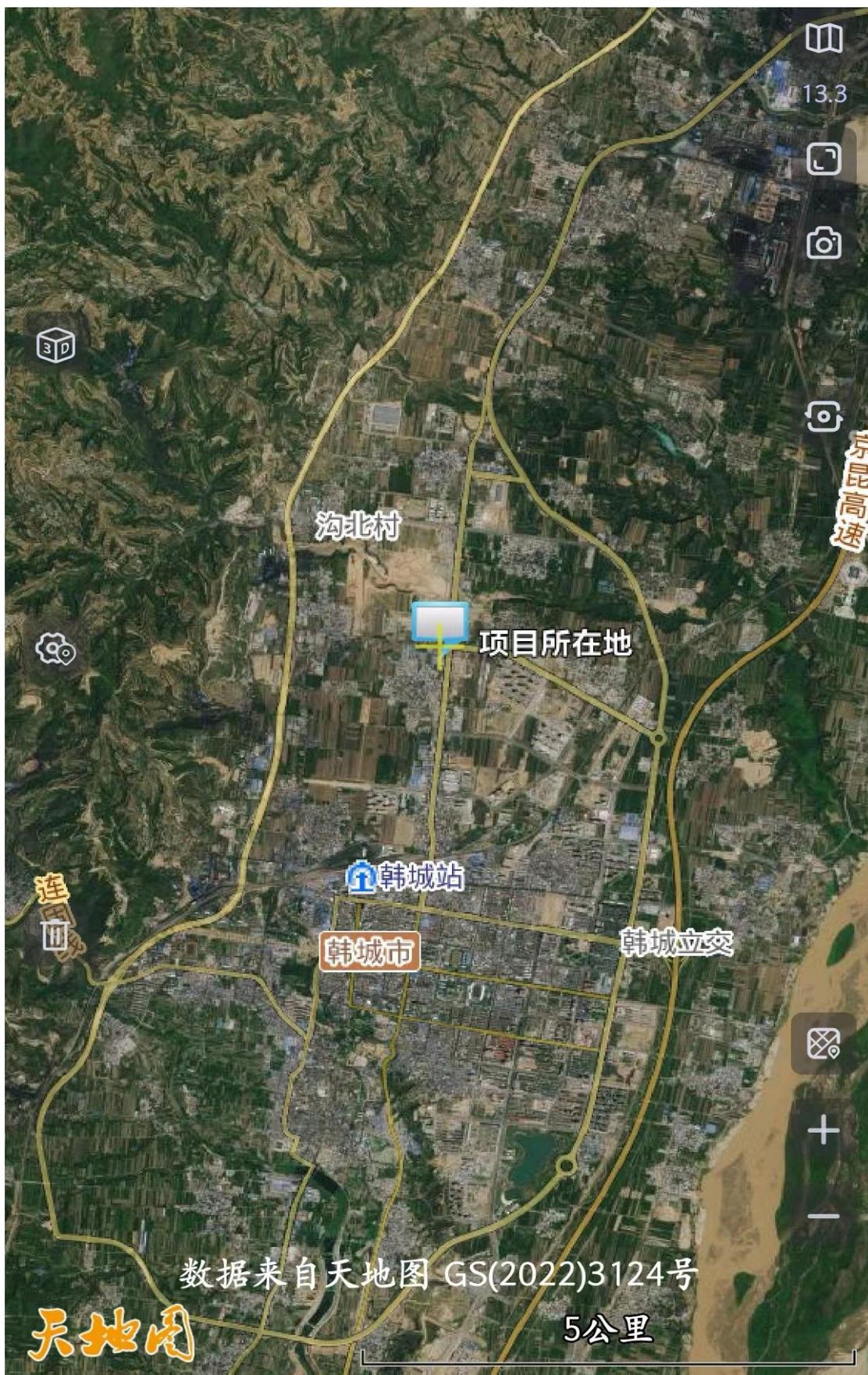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韩城市众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市众瑞汽车 4S 店项目				项目代码	2017-610581-52-03-019315			建设地点	韩城市新城区黄河大街北段，新农职专以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H6561 汽车销售、H6562 汽车零配件零售 O8311 汽车、维护与保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0°27'1.47" N35°30'16.15"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陕西聚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韩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韩环发〔2020〕17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年10月1日				竣工日期	2018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西安五洲嘉华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西安五洲嘉华商贸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韩城市众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林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所占比例(%)	0.4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3			所占比例(%)	0.43		
	污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14.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年7月8日-9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0 mg/L	300 mg/L	0.061 t/a	/	0.061 t/a	0.644 t/a	/	0.061 t/a	0.644 t/a	/	/
	氨氮	/	2.24 mg/L	25 mg/L	0.005 t/a	/	0.005 t/a	0.054 t/a	/	0.005 t/a	0.054 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NMHC	/	3.69 mg/m ³	50 mg/m ³	0.1272 t/a	/	0.1272 t/a	0.1297 t/a	/	0.1272 t/a	0.1297 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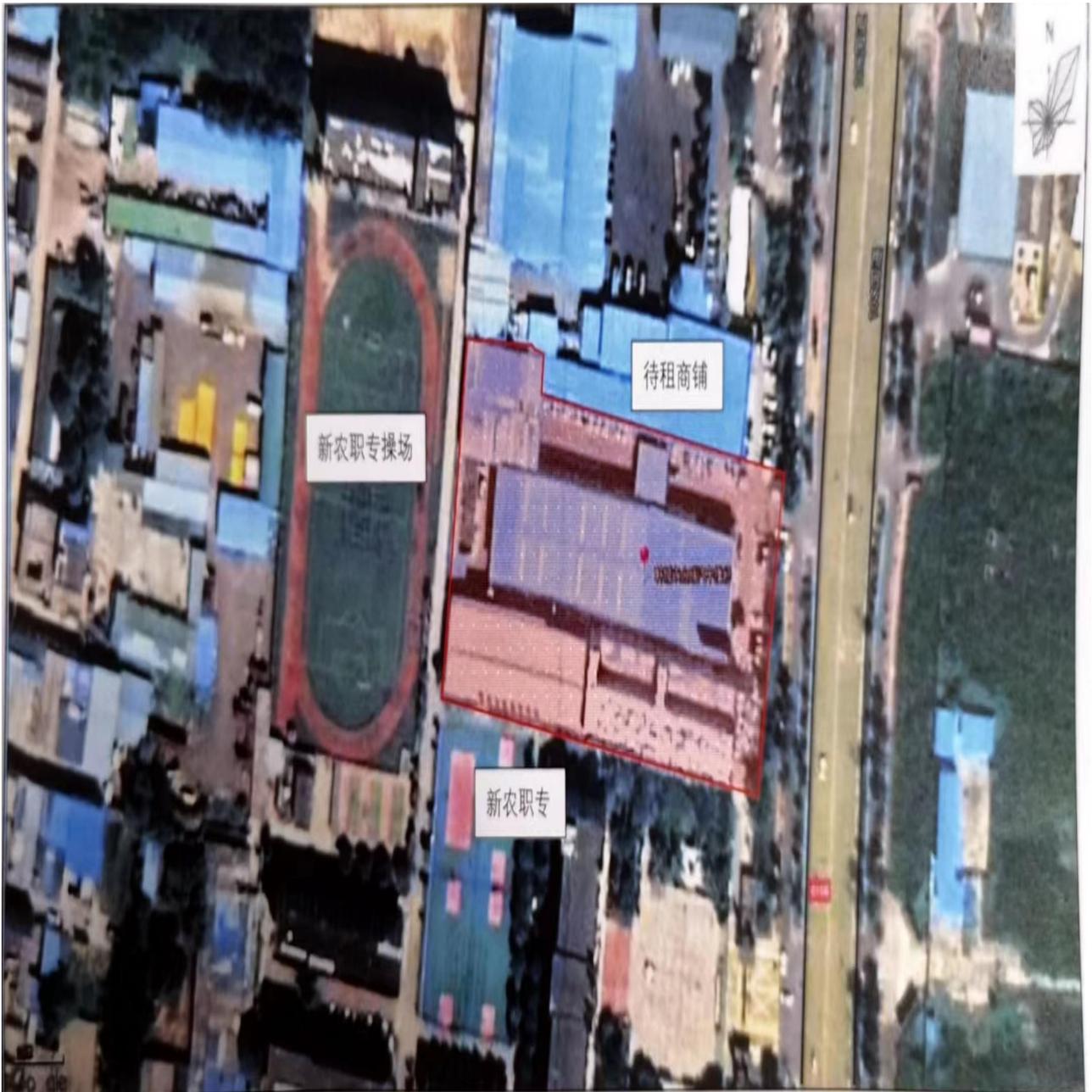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污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毫克/升；

大气污染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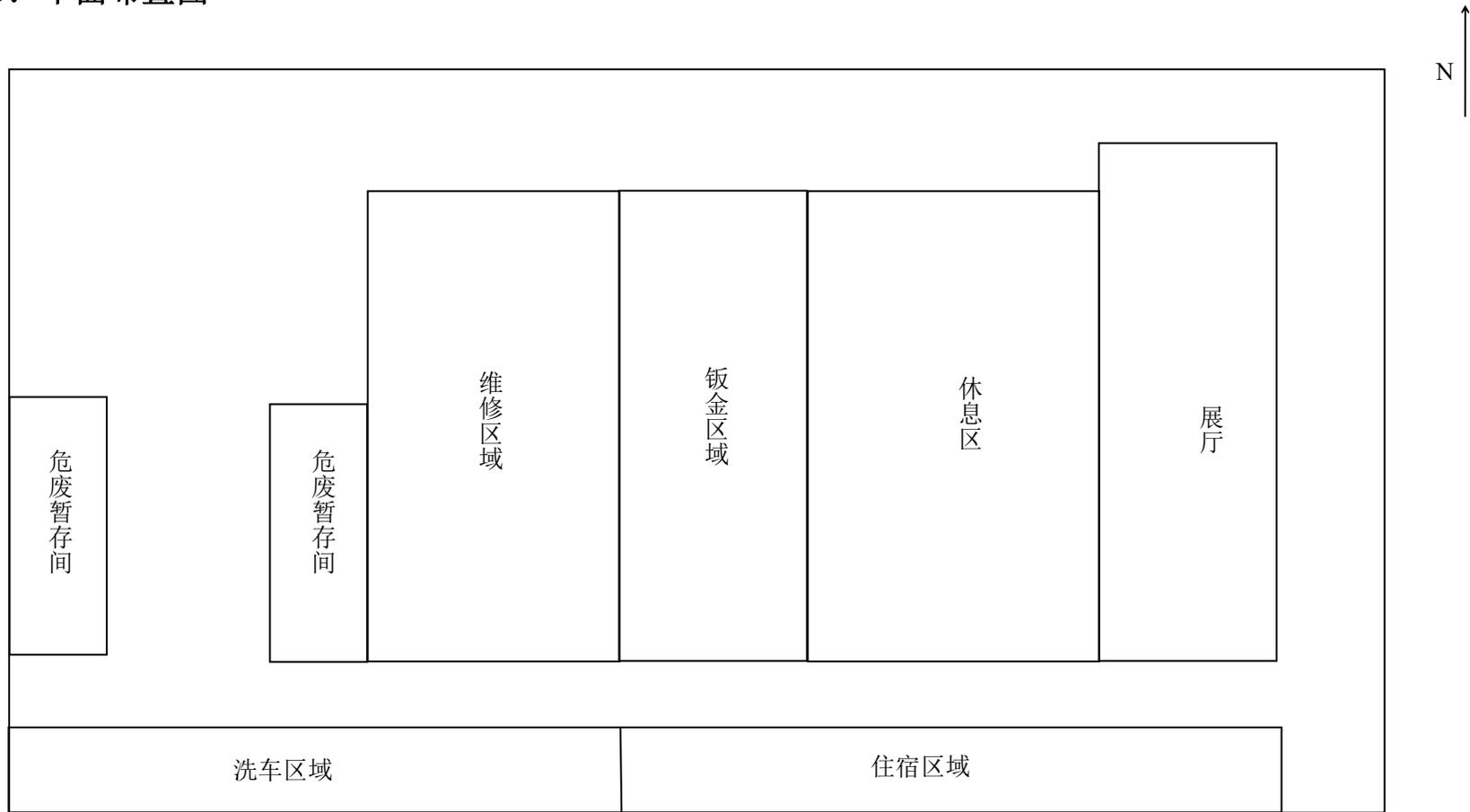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四邻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韩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韩环发〔2020〕179号

韩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韩城众瑞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韩城众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韩城众瑞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文件收悉。结合专家函审意见和项目实际，现对修改后的《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韩城市新城黄河大街北段，东侧紧邻 108 国道，南侧为韩城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西侧为新农职专操场，北侧为

待租商铺，占地 6700 m²，主要建设包括销售展厅、售后服务接待区、客户休息区、维修车间及其他配套设施。运营期年销售小型轿车 360 辆，汽车维修量 1022 次，洗车量 2941 台次。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4%。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所有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二)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危废暂存间整改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防渗等工作，并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全过程，防止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三)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和 4 类标准。

(四) 项目正式投运前，须通过陕西省排污权交易平台取得总量交易指标。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工艺、性质、规模进行建设，确因特殊情况变更上述要素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在设计和施工阶段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工程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相关行政处罚工作委托韩城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请自觉接受韩城市环境监察大队的日常监督管理。

韩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大队，市环境监测站，土壤和水生态环境科，排污
许可管理科，大气环境科。

韩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2：危废协议



NO.LLXYKQX2022-134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汽修行业）

甲方：聊城市众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由乙方对甲方在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安全处置。二、合同双方责任：1、甲方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标注，同时暂存在符合有关规范的临时设施中；2、甲方将危险废物移交乙方前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3、甲乙双方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4、乙方接到甲方通知达到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需要转移时，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环保部门核准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组织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接收并转运，甲方负责现场配合；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工作现场的管理制度、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三、处置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及费用：

危废名称	类别	处置单价	包装费	运输费	装卸费	付款方
废矿物油	HW08	80 元/桶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乙方
废稀料、防冻液	HW06	6 元/公斤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甲方
废油漆	HW12	6 元/公斤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甲方
含油废物、废活性炭	HW49	6 元/公斤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甲方

备注：1、废油含水率不得高于 3%，否则乙方有权收取处置费用。2、本合同价格仅限于汽修行业。3、以上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特殊情况紧急拉运甲方需支付 2000 元/车次运费。

四、付款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五、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

六、违约责任：1、甲方若未经乙方同意，将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由此造成的任何影响或损失由甲方负责，并由甲方承担该批次废物处置费同等的赔偿责任；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除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维权费用。3、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合同履行的，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说明情况并进行协商，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若遇到不可抗力一方未及时向对方说明情况，则需承担违约责任。七、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予以补充合同条款。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如若不能协商解决，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u>聊城市众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u>	受托方（乙方）：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渭南市富平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u>李永奎</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账号：	账号：2605020609200166436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
手机号码： <u>1357274982</u>	手机号码：13609238904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0913-8309188
签订日期： <u>2022 年 10 月 14 日</u>	业务联系人：习永奎 18049368952
	监督投诉电话：1309813388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房屋租赁合同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韩城市公路段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韩城市108国道新农村 土地的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使用，土地面积 4527.24平方米。

二、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宗土地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在合同签订前清理完乙方所租土地地表上的所有物件，填埋好界桩，并完善与土地宗主人的所有法律文件及征地赔偿等事宜，保证乙方的按时开工及工程的顺利进行，并帮助乙方协调同水、电、暖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与水电暖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本宗土地状况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水、电、暖管网等设施，如确需改动或扩增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有关设施进行改动或扩增设备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否

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清点，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九、租赁期限为20年，从2011年10月1日至2031年9月31日。

十、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的交纳采取按3年支付先付后用的方式，年租金为80000元(捌万元整)，每三年递增一次，递增15%，具体付费用如下：

2011年10月1日-2014年9月31日费用为240000元整(贰拾肆万元整)

2014年9月31日-2017年10月1日费用为276000元整(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2017年10月1日-2020年9月31日费用为317400元整(叁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

2020年9月31日-2023年10月1日费用为365010元整(叁拾陆万伍仟零壹拾元整)

2023年10月1日-2026年9月31日费用为419761元整(肆拾壹万玖仟柒佰陆拾壹元整)

2026年9月31日-2029年10月1日费用为482725元整(肆拾捌万贰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2029年10月1日-2031年9月31日费用为555134元整(伍拾伍万伍仟壹佰叁拾肆元整)

如逾期交纳租金30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二十五的违约金。

十一、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二、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注册机关留存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或签字)

2011年10月1日

2011年10月1日

附件 5：关于排气筒高度情况的说明

情况说明

关于喷漆房光氧设备排气筒高度的问题，现在建设的高度是 13 m，环评要求建设高度是 15 m。现排气筒高度高于车间 2 m，由于该项目地处韩城市，于关中平原东北隅，陕西省东部，黄河西岸，该区域气候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区，最大风速 23 m/s。厂房区域受限，光氧设备处于车间南侧，隔壁是新农职专科学校，高度因风力受阻，存在安全隐患，现无法加装，特此说明。



附件 6：竣工、调试公示

简体中文 | English

昌泽环保

公司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中心 产品中心 企业展示 人力资源 在线留言 联系我们

新闻中心
NEWS

公司新闻
行业新闻
报告公示

报告公示 您现在所在的位置: 主页 > 新闻中心 > 报告公示 >

韩城市众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07-27 15:53

韩城市众瑞汽车4S店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韩城市众瑞汽车4S店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项目名称: 韩城市众瑞汽车4S店项目

建设单位: 韩城市众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韩城市新城区黄河大街北段,新农职专以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芬 13572749982

一、环保设施竣工调试日期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2018年7月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2018年7月~8月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韩城市众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上一篇: 韩城市裕隆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下一篇: 没有了

附件 7：监测报告



182712055022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28日

正本

检测报告

YS-2023-07-30

项目名称：韩城市众瑞汽车 4S 店项目建设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韩城市众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韩城市众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林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8日





报告声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的检验检测章、CMA 章、骑缝章，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 3、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如回复不满意者，可向上级检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4、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 5、本次检测结果仅对当时检测环境负责。
- 6、报告结束符号为“_____”。

检测单位：陕西林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 E 区 E1 区

联系电话：029-835369903

陕西林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S-2023-07-30

第 1 页共 9 页

项目名称	韩城市众瑞汽车 4S 店项目建设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韩城市众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韩城市众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韩城市新城区黄河大街北段				
联系人	李芬	联系电话	13572749982		
样品种类	气、水	样品状态	气：滤膜完好，适检；气袋完好、适检；Tenax 采样管密封完好，适检 水：淡灰、无异味、有可见物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出口：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1 天检测 3 次		
		采样日期	2023.07.08-2023.07.09	分析日期	2023.07.09-2023.07.12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检测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1 天检测 4 次		
		采样日期	2023.07.08-2023.07.09	分析日期	2023.07.09-2023.07.12
	废水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检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1 天 4 次		
		采样日期	2023.07.08-2023.07.09	分析日期	2023.07.09-2023.07.14
	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检测日期	2023.07.08-2023.07.09		
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在排气筒进、出口各设 1 个检测点位，共 2 个检测点位，见附图； 无组织废气：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点（1#），下风向设置 3 个点（2#、3#、4#），共设 4 个检测点位，见附图； 废水：在总排口各设 1 个检测点位，共 1 个检测点位； 噪声：在厂界东（N1）、厂界南（N2）、厂界西（N3）、厂界北（N4）、新农职专（N5）、新农村（N6）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6 个监测点位，见附图。				
监测依据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判定依据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61/T 1061-2017）表 1、表 3； 3.《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				

陕西林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S-2023-07-30

第 2 页共 9 页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mg/m ³)	检测仪器、编号、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o.LQ-CY028 (2024.03.20)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o.LQ-CY021 (2024.03.20)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No.LQ-QX001 (2023.09.25)		
苯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2	2020 型 空气采样器 No.LQ-CY003 (2023.09.13)		
甲苯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o.LQ-CY021 (2024.03.20)		
二甲苯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No.LQ-QX002 (2023.09.2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信息	环保设施	活性炭+光氧			
	排气筒高度 (m)	13	截面积 (m ²)	进口: 0.2827 出口: 0.2827	
检测点位: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7.08					
检测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5.00	95.00	95.00		
烟温 (°C)	33	33	34		
流速 (m/s)	15.5	15.3	15.2		
烟气流量 (m ³ /h)	15807	15596	15453		
标杆流量 (Nm ³ /h)	12905	12735	1257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8.6	29.1	28.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69	0.371	0.363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7.08					
检测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是否合格
大气压 (kPa)	94.98	94.98	94.98	/	/
烟温 (°C)	38	38	39		
流速 (m/s)	17.2	16.9	16.6		
烟气流量 (m ³ /h)	17547	17161	16914		
标杆流量 (Nm ³ /h)	14081	13772	13529		

检测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60	3.27	3.68	5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07	0.0450	0.098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6.3	86.0	86.3	85	是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23	0.104	0.111	1	是
苯排放速率 (kg/h)	1.73×10 ⁻³	1.43×10 ⁻³	1.50×10 ⁻³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33	0.187	0.153	5	是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87×10 ⁻³	2.58×10 ⁻³	2.07×10 ⁻³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264	0.246	0.238	15	是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72×10 ⁻³	3.39×10 ⁻³	3.22×10 ⁻³	/	/
检测点 位信息	环保设施	活性炭+光氧			
	排气筒高度 (m)	13	截面积 (m ²)	进口: 0.2827 出口: 0.2827	
检测点位: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7.09					
检测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5.30	95.30	95.30		
烟温 (°C)	32	32	33		
流速 (m/s)	15.7	15.5	15.4		
烟气流量 (m ³ /h)	15962	15793	15698		
标杆流量 (Nm ³ /h)	13124	12992	1286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0.1	29.7	30.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95	0.386	0.391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7.09					
检测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是否合格
大气压 (kPa)	95.28	95.28	95.28	/	/
烟温 (°C)	36	36	37		
流速 (m/s)	16.9	16.6	16.7		
烟气流量 (m ³ /h)	17153	16882	17028		

检测报告

YS-2023-07-30

第 4 页共 9 页

检测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是否合格
标杆流量 (Nm ³ /h)	13903	13681	1375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86	3.78	3.96	5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37	0.0517	0.0545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6.4	86.6	86.0	85	是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54	0.114	0.137	1	是
苯排放速率 (kg/h)	2.14×10 ⁻³	1.56×10 ⁻³	1.88×10 ⁻³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77	0.166	0.180	5	是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46×10 ⁻³	2.27×10 ⁻³	2.48×10 ⁻³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249	0.224	0.232	15	是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46×10 ⁻³	3.06×10 ⁻³	3.19×10 ⁻³	/	/
结论	监测期间,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 表 1 中表面涂装行业的排放限值的要求排放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mg/m ³)	检测仪器、编号、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No.LQ-QX001 (2023.09.15)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No.LQ-CY053 (2024.06.08) No.LQ-CY054 (2024.06.08) No.LQ-CY055 (2024.06.08) No.LQ-CY056 (2024.06.08) ESJ-A 电子天平 No.LQ-TP003 (2023.10.09)
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吸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5.0×10 ⁻⁴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No.LQ-CY053 (2024.06.08)
甲苯			No.LQ-CY054 (2024.06.08)
二甲苯			No.LQ-CY055 (2024.06.08) No.LQ-CY056 (2024.06.08)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No.LQ-QX002 (2023.09.15)

陕西林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S-2023-07-30

第 5 页共 9 页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7.08										
检测点位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1# 上风向	第一次	37.5	94.9	东风	1.2	0.220	0.36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二次	36.8	94.9	东风	1.2	0.228	0.34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三次	35.2	95.0	东风	1.1	0.223	0.37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四次	34.1	95.0	东风	1.1	0.230	0.41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2# 下风向	第一次	37.5	94.9	东风	1.2	0.243	0.82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二次	36.8	94.9	东风	1.2	0.252	0.79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三次	35.2	95.0	东风	1.1	0.249	0.86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四次	34.1	95.0	东风	1.1	0.244	0.89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3# 下风向	第一次	37.5	94.9	东风	1.2	0.261	0.93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二次	36.8	94.9	东风	1.2	0.276	0.96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三次	35.2	95.0	东风	1.1	0.269	0.92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四次	34.1	95.0	东风	1.1	0.270	0.88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4# 下风向	第一次	37.5	94.9	东风	1.2	0.265	0.89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二次	36.8	94.9	东风	1.2	0.274	0.93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三次	35.2	95.0	东风	1.1	0.267	0.87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四次	34.1	95.0	东风	1.1	0.272	0.95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标准限值	/	/	/	/	1.0	3	0.1	0.3	0.3	
是否合格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采样日期: 2023.07.09										
检测点位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1# 上风向	第一次	31.7	95.3	东南	1.2	0.223	0.42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二次	33.2	95.3	东南	1.2	0.239	0.34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三次	34.8	95.2	东南	1.1	0.230	0.38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四次	36.6	95.2	东南	1.1	0.237	0.36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2# 下风向	第一次	31.7	95.3	东南	1.2	0.253	0.97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二次	33.2	95.3	东南	1.2	0.264	0.96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三次	34.8	95.2	东南	1.1	0.258	0.94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四次	36.6	95.2	东南	1.1	0.262	0.90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检测报告

YS-2023-07-30

第6页共9页

检测点位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苯(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3# 下 风向	第一次	31.7	95.3	东南	1.2	0.275	0.95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二次	33.2	95.3	东南	1.2	0.286	0.89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三次	34.8	95.2	东南	1.1	0.280	0.92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四次	36.6	95.2	东南	1.1	0.284	0.99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4# 下 风向	第一次	31.7	95.3	东南	1.2	0.269	0.89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二次	33.2	95.3	东南	1.2	0.282	0.94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三次	34.8	95.2	东南	1.1	0.274	0.95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第四次	36.6	95.2	东南	1.1	0.278	0.90	ND5.0×10 ⁻⁴	ND5.0×10 ⁻⁴	ND5.0×10 ⁻⁴
标准限值	/	/	/	/	1.0	3	0.1	0.3	0.3	
是否合格	/	/	/	/	是	是	是	是	是	
结论	监测期间,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的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3企业边界控制点浓度限值要求。									

四、废水检测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mg/L)	检测仪器、编号、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XJ-100COD 标准回流 (No.LQ-SZ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0.5	HS-2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No.LQ-LH010 (2023.10.09) JPSJ-60SF 溶解氧测定仪 No.LQ-LH001 (2023.12.1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UV-5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o.LQ-FG002 (2023.1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G101-1S 电热鼓风干燥箱 No.LQ-GW003 (2023.09.13) GL224I-1SCN 电子天平 No.LQ-TP001 (2023.1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AI-50G 红外测油仪 (No.LQ-FG001 2023.10.09)
pH (无量纲)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PHS-3C pH计 No.LQ-LH002 (2023.1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UV-5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o.LQ-FG002 (2023.10.0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636-2012	0.05	

陕西林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S-2023-07-30

第 7 页共 9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mg/L)		检测仪器、编号、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7494-4987	0.05		UV-5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o.LQ-FG002 (2023.10.09)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是否合格
2023.07.08	化学需氧量	27	26	30	28	28	3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10.4	12.0	11.4	11.2	150	是
	氨氮	2.03	2.31	2.22	2.15	2.18	25	是
	悬浮物	6	8	6	9	7	100	是
	石油类	1.15	0.91	1.00	0.95	1.00	10	是
	pH(无量纲)	7.5(17.9℃)	7.5(17.4℃)	7.7(17.6℃)	7.7(17.3℃)	/	6-9	是
	总磷	0.32	0.52	0.42	0.40	0.42	3	是
	总氮	7.69	7.37	6.87	6.68	7.15	3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1	0.077	0.083	0.072	0.078	10	是	
检测点位: 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是否合格
2023.07.09	化学需氧量	32	30	33	32	32	3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8	12.0	13.2	12.6	12.7	150	是
	氨氮	2.28	2.44	2.35	2.15	2.31	25	是
	悬浮物	10	7	6	7	8	100	是
	石油类	0.14	0.18	0.20	0.16	0.17	10	是
	pH(无量纲)	7.4(17.5℃)	7.5(17.1℃)	7.7(17.6℃)	7.6(17.3℃)	/	6-9	是
	总磷	0.34	0.54	0.44	0.36	0.42	3	是
	总氮	7.56	6.93	7.71	6.80	7.25	3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9	0.070	0.087	0.074	0.078	10	是
结论	监测期间,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 2 排放浓度。							

陕西林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S-2023-07-30
三、噪声检测

第 8 页共 9 页

检测仪器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o.LQ-CY013 (2023.08.24)		
仪器校准	校准时间	校准仪器、编号、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仪器校准值	
	2023.07.08	AWA6221A 声校准器 No.LQ-CY016 (2023.10.09)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07.09		93.8	93.8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3.07.08	N1 厂界东	63	51	
排放限值		70	55	
是否合格		是	是	
2023.07.08	N2 厂界南	56	45	
	N3 厂界西	55	44	
	N4 厂界北	53	41	
排放限值		60	50	
是否合格		是	是	
2023.07.08	N5 新农职专	56	46	
	N6 新农村	52	42	
排放限值		60	50	
是否合格		是	是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1.2m/s 风向: 东风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3.07.09	N1 厂界东	62	51	
排放限值		70	55	
是否合格		是	是	
2023.07.09	N2 厂界南	56	46	
	N3 厂界西	54	43	
	N4 厂界北	54	42	
排放限值		60	50	
是否合格		是	是	

陕西林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S-2023-07-30

第 9 页共 9 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3.07.09	N5 新农职专	57	46
	N6 新农村	51	41
排放限值		60	50
是否合格		是	是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1.1m/s 风向: 东南风		
结论	监测期间, 厂界东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区限值要求, 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限值要求, 新农职专、新农村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区限值要求。		

报告编写人: 李勇
2023 年 7 月 18 日

审核人: 姜娟
2023 年 7 月 18 日

授权签字人: 王军
2023 年 7 月 1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9101130085235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2023.07.08）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2023.07.09）

